

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 2023 年专项资金的来源、性质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重点包括预算编制管理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、津补贴发放情况、部分退役军人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、淮南市光荣院提质改造、市烈士陵园二期、三期建设等财政专项资金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挂牌，现局机关 5 个科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，局属五个二级机构，分别是市军休所（编制 5 人，现有 4 人）、市军供站（编制 13，现有 13 人）、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（编制 13 人，现有 9 人）、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（编制 5 人，现有 3 人）、市光荣院（编制 4 人，现有 3 人）。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，遵循财经纪律、法规制度，开展财务活动。一是建立健全了全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。严格执行资金支出的审批和审核的程序，形成经办、审核、审批内部相互

监督和制约机制。二是建立了财务管理人员控制责任机制。在每一项财务制度中，都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。各类人员各司其职，共同完成好全局财务的管理工作。三是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。严格按照财务人员分工，体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、相互制衡的办事原则，严防虚假支出发生。四是实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制度。

二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

我局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，传达相关文件精神，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内容目的、方法步骤进行安排部署。

三、全面进行自查自纠

局办公室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主要采取查阅项目资料（包括有关文件、财务账簿、会议纪要等）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拨付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完成后的效果等进行自查，经自查，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，也不存在虚列支出、坐收坐支、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情况。

四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

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根据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

严格预算执行，从严管理三公经费，支出有清晰的核算体系和监管依据。2023年度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执行经费管理，无违反规定安排国内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津贴补贴使用情况

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始终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规范津贴补贴的各项政策执行。经自查，2023年度无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，不存在滥发津补贴情况。上级检查时亦未发现存在滥发津补贴的情况。

2023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，无截留、挪用、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、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，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账制，严格管理，会计核算真实规范。

（三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，包括部分退伍军人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慰问。坚持到部队走访慰问一直是我市的光荣传统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17〕10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开展两节“春节”和“八一”期间慰问活动。根据淮编办〔2023〕52号文件，市军供站纳入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2023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。淮南市光荣院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淮南市光荣院提质改造，其中包括：护理型床、健身器

材、康复器具、电视机、衣柜、桌椅、茶几、办公设备等。根据淮南市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纪要，通过市烈士陵园建设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，将规划用地分为二期、三期分别建设，建设内容为新建烈士陈列馆、纪念广场、烈士纪念碑、英名墙，配套建设绿化、附属道路等设施。

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

（一）个别规章制度不完善。在这次自查中，对现有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财务分析制度、稽核制度尚未建立健全。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，还未能完全达到《会计法》所规定的要求，今后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，完善内部纠错机制，规范财务收支活动，建立相关岗位考评制度、奖惩制度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加强财经法治教育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原则，监督、管理好专项资金。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，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，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，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2024 年 3 月 19 日